

证券代码：832474

证券简称：卓越鸿昌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福建卓越鸿昌环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474	卓越鸿昌	2020年4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福建卓越鸿昌环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根据2019年12月获得修订通过并将于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新《证券法》、2020年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证监会2019年修订公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根据2019年12月获得修订通过并将于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新《证券法》、2020年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证监会2019年修订公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根据 2019 年 12 月获得修订通过并将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《证券法》、2020 年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证监会 2019 年修订公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根据 2019 年 12 月获得修订通过并将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《证券法》、2020 年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证监会 2019 年修订公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 2019 年 12 月获得修订通过并将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《证券法》、2020 年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证监会 2019 年修订公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 2019 年 12 月获得修订通过并将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《证券法》、2020 年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证监会 2019 年修订公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根据 2019 年 12 月获得修订通过并将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《证券法》、

2020 年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证监会 2019 年修订公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根据 2019 年 12 月获得修订通过并将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《证券法》、2020 年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证监会 2019 年修订公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（加盖公章）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、营业执照（加盖公章）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；

2.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登记手续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 年 04 月 21 日下午 15:00-17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福建省南安市雪峰华侨经济开发区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福建省南安市雪峰华侨经济开发区卓越鸿昌公司

联系电话：0595-86535555

传真：0595-26888019

电子邮箱：honcha@hcm.cn

联系人：张平平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(二)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福建卓越鸿昌环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日